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貳、案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該局長職務屬政務職，職務列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附件 1，第 1-11 頁)。

二、查樂來公司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100 萬元。該公司嗣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兩度辦理增資之變更登記，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為 168 萬股及 191 萬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至 1,680 萬元及 1,910 萬元，此均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 2，第

12-16 頁)及變更登記表(附件 3, 第 17-19 頁;附件 4, 第 20-22 頁)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96 年 6 月 25 日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即出資 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附件 2, 第 16 頁)，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附件 5, 第 23 頁)。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彈劾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附件 6, 第 24 頁)，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彈劾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附件 6, 第 24 頁)，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彈劾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之股權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

括在內。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 三、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曾於樂來公司設立時出資 50 萬元，持有該公司半數之股份，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復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增資時，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 2 萬股及 20 萬股等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只知道按規定不能當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完全不知道持股不能超過 10%；關於該股權事項其並未親自經手，而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故不甚清楚，印象中於擔任局長後有請受託人將股份移轉掉；另樂來公司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係因較早將資金投

入，才會於 103 年底時超過 10%，若以 104 年之資料而言，其持股比率僅 5.81%，已又下降至 10%以下等語(附件 7，第 25-29 頁)。

- 四、惟按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前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或持有逾 10%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曾明確釋示：「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被彈劾人雖係於 96 年間擔任公職前即已投資樂來公司 50%之股本總額，然其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卻未依法辦理撤股或移轉持股，降低持股比率至 10%以下，直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所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竟復於卸任前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增加對樂來公司之持股達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至其同年 12 月 25 日卸任為止未再變動，衡諸前揭法令及相關解

釋意旨，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本條項禁止公務員投資公司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之規定，當係指任公職之整段期間均不得逾 10%而言，爰針對被彈劾人 103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離任時止投資持股逾 10%部分，其辯稱應參酌 104 年樂來公司之整體增資計畫完成後之持股比率認定一節，自非可採。

五、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持股不能超過 10%之規定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被彈劾人雖另陳稱：其任公職這幾年，公司都是凍結未實際營運的狀況，且因歷來都是虧損，故亦無受有盈餘分配等利益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附件 8，第 30 頁)，且依被彈劾人提出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 9，第 31-36 頁)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樂來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業行為。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故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逾限定範圍之投資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者，並不以受有報酬或獲配股息紅利等其他利益為必要，縱無獲得相關利益，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期間，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又再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已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